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函

地址：105037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10號

承辦人：蔡宜君

電話：(02)2570-2330分機6606

傳真：(02)2579-2751

電子信箱：qg8543@gov.taipei

受文者：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體競字第11330102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發給辦法及運動醫療補助說明各1份
(29814574_1133010264_1_ATTACHMENT1.pdf、29814574_1133010264_1_ATTACHMENT2.pdf)

主旨：有關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申請及運動醫療補助一案，請協助轉知本市獲獎選手於期限內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發給辦法（下稱本辦法）辦理。
- 二、補助對象：獲得下列賽會或賽事正式競賽項目成績之一，且於該賽會或賽事開賽首日已連續設籍本市1年以上之選手，得依本辦法申請訓練補助金：
 - (一)代表國家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獲得前8名。
 - (二)代表國家參加亞洲運動會、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錦標賽最優級組或世界大學運動會獲得前3名。
 - (三)代表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得前3名。
 - (四)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最優級組獲得前3名。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五)代表本市學校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得前3名。

(六)代表本市學校參加高中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其項目為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未舉辦之奧林匹克運動會或亞洲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且報名隊伍數達6隊以上，獲得前3名。

三、申請方式：

(一)全程採線上申請，請至本局「體育獎補助金申請系統」(網址：<https://grant.sports.taipei/>)，點選「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申請。

(二)應由選手本人提出，並得由政府核准立案之各單項運動協會、選手所屬大專院校或本市轄區內學校協助申請。

(三)應於賽會或賽事末日之次日起算6個月內向本局提出申請，申請逾期者，本局不予受理；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全國運動會得補助2年，第2年之補助需再次提出申請，請於第2年補助期間內完成申請，逾期本局得不予受理。

四、請於訓練補助金之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逾期者視同放棄申請之權利，各賽會申請期限如下：

(一)112年世界大學運動會：申請期限至113年2月8日止。

(二)112年亞洲運動會：申請期限至113年4月8日止。

(三)112年全國運動會：申請期限至113年4月26日止。

五、旨案運動醫療補助係為提供績優運動選手更完善之醫療照護，本局與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合作，由本局補助選手醫療費用，該院提供快速看診綠色通道；選手申請訓練補助金審核通過後，即可逕洽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個案管理師蔡先

生（電話：02-27093600分機3845）安排就醫，相關補助項目及就醫流程詳如附件。

六、檢附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發給辦法及運動醫療補助說明各1份。

正本：臺北市體育總會、臺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協會、臺北市體育總會游泳協會、臺北市體育總會體操協會、臺北市體育總會羽球協會、臺北市體育總會網球協會、臺北市體育總會軟式網球協會、臺北市體育總會高爾夫協會、臺北市體育總會保齡球協會、臺北市體育總會桌球協會、臺北市體育總會射箭協會、臺北市體育總會拳擊協會、臺北市體育總會柔道協會、臺北市體育總會角力協會、臺北市體育總會擊劍協會、臺北市體育總會武術國術協會、臺北市體育總會空手道協會、臺北市體育總會舉重協會、臺北市體育總會自由車協會、臺北市體育總會籃球協會、臺北市體育總會排球協會、臺北市體育總會足球協會、臺北市體育總會棒球協會、臺北市體育總會手球協會、臺北市體育總會壘球協會、臺北市橄欖球協會、臺北市體育總會馬術協會、臺北市體育總會鐵人三項協會、臺北市體育總會划船協會、臺北市體育總會帆船協會、臺北市體育總會輕艇協會、臺北市體育總會滑輪溜冰協會、臺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協會、臺北市體育總會射擊協會、臺北市水球協會、臺北市體育總會卡巴迪運動協會、臺北市正義射擊協會、臺北市體育總會橄欖球協會、臺北市電子競技運動協會、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公私立大專院校（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已停用）、蘭陽技術學院（已停用）、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已停用）除外）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含附件）



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發給辦法

中華民國112年11月27日臺北市政府(112)府法綜字第1123053967號令修正發布部分條文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培訓及照顧績優運動選手（以下簡稱選手），提升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競技運動實力，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體育局（以下簡稱體育局）。

第三條

獲得下列賽會或賽事正式競賽項目成績之一，且於該賽會或賽事開賽首日已連續設籍本市一年以上之選手，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

一、A級選手：

- （一）代表國家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獲得前八名。
- （二）代表國家參加亞洲運動會、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錦標賽最優級組或世界大學運動會獲得前三名。
- （三）代表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得第一名。

二、B級選手：

- （一）代表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得第二名或第三名。
- （二）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最優級組獲得第一名。

三、C級選手：

- （一）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最優級組獲得第二名或第三名。
- （二）代表本市學校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得第一名。
- （三）代表本市學校參加高中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其項目為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未舉辦之奧林匹克運動會或亞洲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且報名隊伍數達六隊以上，獲得第一名。

四、D級選手：

- （一）代表本市學校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得第二名或第三名。
- （二）代表本市學校參加高中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其項目為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未舉辦之奧林匹克運動會或亞洲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且報名隊伍數達六隊以上，獲得第二名或第三名。

前項所稱高中運動聯賽，指教育部核定辦理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高中組。

第四條

選手訓練補助金（以下簡稱補助金）發給金額如下：

一、A級選手：

- （一）個人項目：每人每月發給新臺幣（以下同）三萬五百元。
- （二）團體項目：每人每月發給二萬八百元。

二、B級選手：

- （一）個人項目：每人每月發給二萬八百元。
- （二）團體項目：每人每月發給一萬二千五百元。

三、C級選手：

(一) 個人項目：每人每月發給一萬二千五百元。

(二) 團體項目：每人每月發給八千四百元。

四、D級選手：個人或團體項目，每人每月發給四千二百元。

前項所稱團體項目，依主辦單位競賽規程規定或教育部體育署函釋意旨認定之。

第一項以團體項目成績申請者，其發給人數以成績證明或獎狀認定之。

第五條

補助金發給期間規定如下：

一、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或全國運動會：發給二年。

二、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世界錦標賽（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屬奧林匹克運動會或亞洲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之高中運動聯賽：發給一年。

前項補助金發給期間，自賽會或賽事末日之次月起算。

第六條

補助金之申請應由選手本人提出，並得由政府核准立案之各單項運動協會、選手所屬大專院校或本市轄區內學校協助申請。

申請人應於賽會或賽事末日之次日起算六個月內檢具下列資料，向體育局提出申請：

一、運動競賽成績證明或獎狀。

二、培訓計畫等相關資料。

三、選手切結書。

四、存簿封面影本。

五、其他經體育局指定之資料。

申請逾前項期限者，體育局不予受理。

第七條

選手於同一賽會（事）中參加二項以上競賽項目均獲獎者，僅得申請補助其中一項。

受補助選手於補助金發給期間再獲獎者，得另行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經體育局審核通過後，除有第八條第一項後段規定情形者外，原補助金發給期間內不得重複領取補助金。

第八條

體育局核准補助申請後，依補助金發給期間分一次或二次發給，每次發給十二個月額度之補助金。受補助選手於補助金發給期間獲得更佳競賽成績並另行提出申請者，經體育局審核通過後，補發其差額。

體育局核准補助申請後，於補助金發給期間，得不定期追蹤受補助選手訓練及參賽狀況，並得限期要求受補助選手檢具下列資料送體育局備查：

一、參賽及成績證明。

二、相關訓練證明文件。

第九條

受補助選手於補助金發給期間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補助金發給期間屆滿日前持續設籍於本市。
- 二、除代表國家隊出賽期間，不得無正當理由拒絕代表本市出賽。
- 三、不得無正當理由停止運動訓練。
- 四、不得違反運動禁藥規定或違背運動員精神。

第十條

受補助選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體育局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命其返還各該補助之全部或一部，且於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

- 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申請補助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 二、申請補助之運動競賽成績經賽會（事）主辦單位撤銷。
- 三、補助金發給期間，戶籍遷出本市、非代表國家隊出賽期間無正當理由拒絕代表本市出賽或無正當理由停止運動訓練。
- 四、補助金發給期間，違反運動禁藥規定或違背運動員精神，經教育部體育署或運動賽會（事）主辦單位予以禁賽處分確定。
- 五、補助金發給期間，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體育局就訓練及參賽狀況之追蹤，或不依體育局要求檢具相關資料送請備查。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體育局定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體育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之。

第十三條

第三條之賽會或賽事末日為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至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者，除補助金發給金額，依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之規定發給外，其餘依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之規定辦理。

前項情形，體育局依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之規定發給補助金者，由體育局依職權補發補助金之差額。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運動醫療補助說明

112.01.31 版

- 一、主辦機關：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 二、合作機關：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 三、計畫目的：依據「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運動醫療補助實施計畫」，提供本市績優運動選手更完善之醫療照護，並給予專業之健康管理，為本市及國家爭取最高賽事榮耀。本計畫提供快速看診綠色通道(由聯合醫院個案管理師安排適合的門診)，並可預約運動醫學門診，提供運動訓練及治療，幫助選手傷害恢復及表現促進。
- 四、補助對象：「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受補助選手。
- 五、補助期間：「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發給期間。
- 六、補助項目：

項次	補助項目	補助額度 (新臺幣)	就醫流程及款項撥付
1	健保給付之門診與急診 (聯合醫院各院區)	1 萬元/次	1. 選手請洽聯合醫院個案管理師蔡先生 (電話:02-27093600 分機 3845)安排就醫。
2	運動醫學自費門診 (聯合醫院仁愛院區)	2 萬元/年	2. 費用由聯合醫院先行墊付，並向體育局請款， <u>選手無須負擔費用</u> 。
3	運動傷害相關 其它醫療檢查、醫療處 置、住院或手術費用	5 萬元/年	1. 由申請人填報申請表並檢附醫師開立之診斷證明及醫療費用單據向體育局提出申請，請洽體育局承辦人蔡小姐(電話:02-25702330 分機 6606)申請。 2. <u>費用由選手先行支付</u> ，如審核通過，本局將補助選手醫療費用。如審核未通過，將由選手自行支付該項費用。

七、申請程序：

- (一)符合本計畫補助資格者請先於「臺北市政府體育局體育獎補助金申請系統」(網址：<https://grant.sports.taipei/>)申請「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訓練補助金審核通過後，即可逕洽聯合醫院個案管理師蔡先生(電話:02-27093600分機 3845)安排就醫。
- (二)若於訓練補助金審核通過前，**選手有就醫需求**，由申請人填報申請表並檢附「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記事不得省略)」及「運動競賽成績證明」向體育局提出申請，經體育局核定後，即獲得運動醫療補助資格。請洽體育局承辦人蔡小姐(電話:02-25702330分機6606)申請。

- 八、中止補助：受補助選手於接受運動醫療補助期間，戶籍不得遷出本市，且除有特殊緣由不得拒絕本市代表隊徵召。如未遵守前述規定者，體育局得中止後續醫療補助。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

運動醫學自費門診服務介紹

一、簡介

以運動者的需求為中心，由家醫科醫師與個案管理師為選手的健康和運動表現把關，並依評估結果提供綠色通道，加速各科照會，提供全方位健康照護。另外還有運動物理治療師、營養師及心理師針對選手不同專項客製化處方。

二、運動醫學服務

- (一) 運動醫學門診：由家醫科醫師規劃健檢內容加值運動項目相關評估，如疲勞檢測、重要肌群與關節影像評估。
- (二) 運動物理治療：由物理治療師運用各種物理因子促進動作表現與安全性。另依據選手整體健康狀況，藉科技儀器輔助訓練，提供符合需求之運動處方。

三、服務收費

- (一) 運動醫學門診：1000元/次。
- (二) 運動物理治療評估：700元/次。
- (三) 神經肌肉骨骼系統徒手調整：1000元/次。
- (四) 專項化肌力檢測與訓練：600元/次。
- (五) 懸吊系統訓練：650元/次。
- (六) 肌內效貼紮：320元/次。

四、免費服務

- (一) 運動心理諮商：由專業具證照之心理諮商師提供選手運動心理諮商，提供選手面對高強度競賽壓力之因應策略，使選手能夠在生理、心理皆充份預備下，奪取佳績。
- (二) 運動營養諮詢：由專業具證照之營養師提供服務，依不同專項需求給予選手賽前營養諮詢、體重體脂控制建議；賽中營養補充使選手體力快速恢復。